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公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 和 3.21 條

茲提述常茂生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關於其中包括，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變動的公告(「該等公告」)。繼該等公告所述的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 條和第 3.21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由於審核委員會主席出現空缺及並無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起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規定。董事會現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委任額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謹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志偉先生和東容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在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cmbec.com.hk 內登載。